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葛永波)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诚信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葛永波	10	0	10	0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通过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2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葛永波	5	0	5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发挥专业优势，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重大事项的实施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必要的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2022年4月26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选举孟晓转女士为公司独

立董事、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就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二）2022年6月13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8月25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2年10月26日，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2年11月4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选举李元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鉴于大环境影响，本人主要利用通讯会议、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相关情况；此外，本人实时关注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发展动态、关注公司有关舆情，及时了解外部环境变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针对相关舆情及时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一）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新修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审查，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及其绩效评价进行审查，核查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高管的薪酬情况，建议公司将高管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紧密挂钩。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本人遵循《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参与公司提名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讨论，为公司聘任董事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伴随着经济周期下行、道路客运行业发展空间持续收窄以及相关监管法的陆续出台，近年来公司经营压力突显。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的变化以及资本市场再融资政策法规变化，及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密切跟踪政策和市场动态，建议调整优化公司战略和业务布局，依托现有客运品牌优势拓展网约车业务，并以城配、商砼运输为切入点，寻求合适时机介入危化品、医药冷链等物流细分市场。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一）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一方面关注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发展情况，积极向公司传递行业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严格履行相应程序，督促公司遵循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二）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督内部控制执行情况：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在新《证券法》实施和注册制改革背景下，强化了独立董事在行政、民事、刑事多维度体系的责任。长期以来，本人注重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重点关注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中独立董事履职凸显出的薄弱环节，加深对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的认识和理解，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报告期内完成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它工作情况

(一) 2022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2022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 2022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经自查，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联系方式

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现将本人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电子邮件：yongboge@163.com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诚信负责的态度和勤勉务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葛永波

2023年4月25日